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建康路一六八號九樓

電話：(○二) 六六二一五八八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5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1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6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36~38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38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39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9~42		二、
(十一)其他	-		-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53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53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43~55		三、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3, 56~58		三、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43~44, 59~60		三、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秋 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及二所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基準日與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以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惟此合併依規定採用反向併購之會計處理，其民國九十七年度之

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體編製。另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原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附列之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未經本會計師依照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其附列之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楊 靜 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472,756	26	\$ 451,028	1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十九)	\$ 232,759	4	\$ 455,395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附註二及五)	581	-	-	-	2120	應付票據	18,932	-	4,03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 六)	638	-	-	-	2140	應付帳款	1,165,098	20	1,052,892	35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84,806	2	8,945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45,213	1	27,60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2,356,139	41	1,922,457	63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177,884	3	66,967	2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及七)	10,771	-	61,908	2	2260	預收貨款	38,498	1	63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九)	139,632	3	202,241	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878	1	2,144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363,351	6	173,181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26,262</u>	<u>30</u>	<u>1,609,675</u>	<u>53</u>
1250	預付貨款	30,945	1	-	-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	24,904	-	4,479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 (附註二及五)	<u>3,248</u>	<u>-</u>	<u>1,145</u>	<u>-</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u>119,044</u>	<u>2</u>	<u>52,736</u>	<u>2</u>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03,567</u>	<u>81</u>	<u>2,876,975</u>	<u>95</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15,720	1	-	-
	長期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	-	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二及九)	<u>49,200</u>	<u>1</u>	<u>48,645</u>	<u>2</u>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 十六)	399,737	7	88,588	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十九)					2880	合併貸項 (附註二)	<u>3,969</u>	<u>-</u>	<u>-</u>	<u>-</u>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19,426</u>	<u>8</u>	<u>88,597</u>	<u>3</u>
1501	土 地	65,187	1	17,283	1	2XXX	負債合計	<u>2,148,936</u>	<u>38</u>	<u>1,699,417</u>	<u>56</u>
1521	房屋及建築	179,092	3	13,462	-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316,877	6	21,317	1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七年額定 160,000 仟股，發行 135,169 仟股； 九十六年額定 60,000 仟股，發行 50,000 仟股	<u>1,351,685</u>	<u>24</u>	<u>500,000</u>	<u>17</u>
1551	運輸設備	50,401	1	24,784	1		資本公積				
1561	生財器具	39,096	1	14,687	-	3210	合併溢價	852,372	15	-	-
1681	其他設備	<u>85,068</u>	<u>1</u>	<u>36,154</u>	<u>1</u>	3260	長期投資	<u>554,099</u>	<u>9</u>	<u>554,099</u>	<u>18</u>
15X1	成本合計	735,721	13	127,687	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406,471</u>	<u>24</u>	<u>554,099</u>	<u>18</u>
15X9	減：累積折舊	<u>165,757</u>	<u>3</u>	<u>37,065</u>	<u>1</u>		保留盈餘				
1671	未完工程	569,964	10	90,622	3	3310	法定公積	27,109	1	439	-
1672	預付設備款	11,74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480,104</u>	<u>8</u>	<u>270,001</u>	<u>9</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646</u>	<u>-</u>	<u>842</u>	<u>-</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507,213</u>	<u>9</u>	<u>270,440</u>	<u>9</u>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60	商 譽 (附註二)	366,777	7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9,181	5	9,70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五)	4,194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02 )	-	-	-
1780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u>10,944</u>	<u>-</u>	<u>-</u>	<u>-</u>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288,979</u>	<u>5</u>	<u>9,707</u>	<u>-</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81,915</u>	<u>7</u>	<u>-</u>	<u>-</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554,348	62	1,334,246	44
	其他資產						少數股權	<u>8,712</u>	<u>-</u>	<u>-</u>	<u>-</u>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十九)	29,602	-	-	-	3610	少數股權	<u>8,712</u>	<u>-</u>	<u>-</u>	<u>-</u>
1820	存出保證金	8,058	-	8,26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563,060</u>	<u>62</u>	<u>1,334,246</u>	<u>44</u>
1838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42,513	1	8,04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711,996</u>	<u>100</u>	<u>\$ 3,033,663</u>	<u>100</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 十六)	7,789	-	-	-						
1888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五)	-	-	26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7,962</u>	<u>1</u>	<u>16,579</u>	<u>-</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11,996</u>	<u>100</u>	<u>\$ 3,033,6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4,062,940	101		\$1,402,723	99	
4170	32,830	1		14,617	1	
4100	4,030,110	100		1,388,106	98	
4800	4,109	-		27,081	2	
4000	4,034,219	100		1,415,187	100	
5000	3,168,363	78		940,415	67	
5910	865,856	22		474,772	3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40,087	1		26,246	2	
6200	237,468	6		40,012	3	
6300	29,083	1		19,698	1	
6000	306,638	8		85,956	6	
6900	559,218	14		388,816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3,627	1		9,647	1	
7250	4,808	-		-	-	
7480	6,010	-		1,077	-	
7100	34,445	1		10,72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5,393	1		3,625	-	
7530	6,792	-		89	-	
7550	5,88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淨損	\$ 39,151	1	\$ 21,656	2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2,538	-	1,14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附註二及五)	1,287	-	1,345	-
7880	其 他	<u>7,541</u>	<u>1</u>	<u>49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8,590</u>	<u>3</u>	<u>28,351</u>	<u>2</u>
7900	稅前利益	505,073	12	371,189	26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u>165,455</u>	<u>4</u>	<u>104,489</u>	<u>7</u>
9600	合併總純益(附註三)	<u>\$ 339,618</u>	<u>8</u>	<u>\$ 266,700</u>	<u>1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38,773	8	\$ 266,700	19
9602	少數股權	<u>845</u>	<u>-</u>	<u>-</u>	<u>-</u>
		<u>\$ 339,618</u>	<u>8</u>	<u>\$ 266,700</u>	<u>1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四)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4.98</u>	<u>\$ 3.68</u>	<u>\$ 7.78</u>	<u>\$ 5.83</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4.94</u>	<u>\$ 3.65</u>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及現金股利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一、二及十三)		資本公積(附註一、二及十三)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三)			母 公 司		
	股 數	金 額	合 併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六年初餘額	3,000	\$ 30,000	\$ -	\$ -	\$ -	\$ 145	\$ 3,595	\$ 3,740	\$ -	\$ -	\$ -	\$ 33,740	\$ -	\$ 33,740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294	( 294)	-	-	-	-	-	-	-
現金增資—每股10元(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47,000	470,000	-	-	-	-	-	-	-	-	-	470,000	-	470,000
因長期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	-	-	-	554,099	554,099	-	-	-	-	-	-	554,099	-	554,099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66,700	266,700	-	-	-	266,700	-	266,70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9,707	-	9,707	9,707	-	9,707
九十六年底餘額	50,000	500,000	-	554,099	554,099	439	270,001	270,440	9,707	-	9,707	1,334,246	-	1,334,246
九十六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26,670	( 26,670)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1,200	12,000	-	-	-	-	( 12,000)	( 12,000)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5,000)	( 5,000)	-	-	-	( 5,000)	-	( 5,000)
現金股利—每股1.7元	-	-	-	-	-	-	( 85,000)	( 85,000)	-	-	-	( 85,000)	-	( 85,000)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338,773	338,773	-	-	-	338,773	845	339,61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07,665	-	107,665	107,665	-	107,66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2)	( 2)	( 2)	-	( 2)
因反向併購所增發新股	25,600	256,000	1,607,666	-	1,607,666	-	-	-	-	-	-	1,863,666	-	1,863,666
因合併承受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71,809)	-	( 171,809)	-	-	-	171,809	-	171,809	-	-	-
因合併承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200	-	200	-	-	-	-	( 200)	( 200)	-	-	-
因合併而產生之少數股數	-	-	-	-	-	-	-	-	-	-	-	-	7,867	7,867
因反向併購而調整至法律形式之股本	58,369	583,685	( 583,685)	-	( 583,685)	-	-	-	-	-	-	-	-	-
九十七年底餘額	135,169	\$1,351,685	\$ 852,372	\$ 554,099	\$1,406,471	\$ 27,109	\$ 480,104	\$ 507,213	\$ 289,181	( \$ 202)	\$ 288,979	\$3,554,348	\$ 8,712	\$3,563,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39,618	\$ 266,700
折舊及攤提	22,400	7,987
處分資產淨損	6,792	89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 4,808)	5,528
存貨報廢損失	5,888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538	1,14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459	1,345
存貨盤損(盈)	290	( 19)
迴轉退休金	( 908)	( 263)
遞延所得稅	94,452	86,056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6,361)	( 8,625)
應收帳款	829,028	( 161,529)
其他應收款	56,415	( 38,340)
存 貨	57,846	22,497
預付貨款	39,371	-
其他流動資產	3,851	( 16,742)
應付票據	( 2,071)	( 3,638)
應付帳款	( 641,694)	183,5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6,115)
應付所得稅	4,534	10,147
應付費用	11,888	13,106
預收貨款	( 41,570)	( 634)
其他流動負債	( 16,573)	( 21,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2,385</u>	<u>320,7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65,473	( 200,22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85	( 5,170)
遞延費用增加	( 3,651)	( 1,223)
處分資產價款	2,255	32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4,125)	(\$ 16,753)
反向併購之現金流入	63,5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9,144</u>	<u>(223,04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72,006)	390,502
現金增資	-	47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	(86)
發放現金股利	(85,000)	-
發放董監事酬勞	(5,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2,015)</u>	<u>860,416</u>
現金淨增加	519,514	958,103
匯率影響數	105,361	53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396,853	(521,837)
年初現金餘額	<u>451,028</u>	<u>14,232</u>
年底現金餘額	<u>\$1,472,756</u>	<u>\$ 451,0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3,635</u>	<u>\$ 2,958</u>
支付所得稅	<u>\$ 67,617</u>	<u>\$ 13,86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淨額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u>\$ 29,602</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八年七月。主要經營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五年十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掛牌買賣。

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鴻齊公司)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設立，主要經營電子零件、模具之製造、買賣、技術授權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母公司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吸收合併之方式與富鴻齊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富鴻齊公司(消滅公司)1股換發母公司(存續公司)普通股1.76股，母公司共計發行90,112仟股普通股股票予原富鴻齊公司之股東完成合併。合併後富鴻齊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均由母公司概括承受。該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假設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初即吸收合併富鴻齊公司，九十六年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十二及十三，惟該等附表資訊未經會計師查核，其附列之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請詳附表十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誠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及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建冠華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武漢富群公司）從事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東莞冠皇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富大有限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廣進有限公司（廣進公司）、嘉福國際有限公司（嘉福公司）及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富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富鴻昌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881人及2,381人。

母公司與富鴻齊公司合併係採反向併購之會計處理，是以列示富鴻齊公司承受母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承受之資產

現金	\$	63,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0
應收帳款—淨額		228,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2
存貨—淨額		33,259

（接次頁）

(承前頁)

預付貨款	\$	39,4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390
其他流動資產		12,574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5,930
固定資產—淨額		139,048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274
存出保證金		592
遞延費用—淨額		4,121
<u>承受之負債</u>		
短期銀行借款		5,328
應付票據		413
應付帳款		75,1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487
應付費用		46,931
預收貨款		50,785
其他流動負債		6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9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218,655</u>
淨資產		1,496,889
因合併產生之商譽		366,777
因合併承受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1,809)
因合併承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00
因反向併購增發新股	(	256,000)
因反向併購調整至法律形式之股本	(	<u>583,685)</u>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	<u>852,372</u>

母公司合併富鴻齊公司係採反向併購之會計處理，如附註二所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度之損益包含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富鴻齊及其子公司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假設富鴻齊公司於九十六年初即與母公司合併，其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列示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u>\$ 6,946,465</u>	<u>\$ 4,107,499</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總純益	<u>\$ 589,806</u>	<u>\$ 640,938</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合併每股盈餘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元)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u>\$ 5.90</u>	<u>\$ 4.41</u>	<u>\$8.62</u>	<u>\$ 6.79</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元)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u>\$ 5.87</u>	<u>\$ 4.39</u>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遞延費用攤銷、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退休金、所得稅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其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各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高誠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富大公司、嘉福公司、富京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及中山富鴻齊公司之帳目。

九十六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包括富鴻齊公司、廣進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嘉福公司及蘇州富鴻齊公司之帳目。

惟反向併購之因素，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始對高誠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富大公司、富鴻昌公司及東莞冠皇公司取得控制能力；九十六年八月底始對廣進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及東莞富鼎公司取得控制能力；九十六年十二月底始對嘉福公司及蘇州富鴻齊公司取得控制能力；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二五七號函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年度中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應於取得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亦不須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上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 合 併

母公司與富鴻齊公司之合併案件係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〇二八號函及（九三）基秘字第二二〇號函反向併購之條件，會計處理係以富鴻齊公司為收購公司，母公司為被收購之公司；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七）基秘字第三五九號函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係以富鴻齊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編製主體，故富鴻齊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損益科目併入；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各科目餘額亦以富鴻齊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會計處理之存續公司。依此會計處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供比較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原富鴻齊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含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營業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按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年底存貨依據未來一定期間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或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特別股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房屋及建築，四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估計可繼續使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處分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 商 譽

因與富鴻齊公司合併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福建冠華公司使用福建省福州市土地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轉列為閒置資產時之帳面價值或淨變現價值孰低入帳，並按其耐用年限計提折舊；續後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其帳面價值是否有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 遞延費用

係購置模具成本、電腦軟體成本、廠房裝修及改良工程，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商譽、土地使用權、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

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年認列為費用。

####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母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嘉福公司及富京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高誠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及中山富鴻齊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 合併貸項

投資子公司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合併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25,502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8 元。

## 四現 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458	\$ 7,3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38,828	443,660
銀行定期存款	626,470	-
	<u>\$ 1,472,756</u>	<u>\$ 451,028</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 (一)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58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份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七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8.01.21~98.01.23	USD 2,422/RMB 16,590

### (二)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u>－非流動</u>		
利率交換合約	\$ 3,248	\$ 1,145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利率交換合約即在規避短期銀行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u>九十七年底</u>		
USD 1,500	94.08.08~100.01.12	4.83%
<u>九十六年底</u>		
USD 1,500	94.08.08~100.01.12	4.83%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益為 721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2,008 仟元及 1,345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638</u>

七 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2,419,529	\$1,934,088
減：備抵呆帳	<u>63,390</u>	<u>11,631</u>
	<u>\$2,356,139</u>	<u>\$1,922,457</u>

母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底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年 率 率 ( % )	額 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 233,326</u>	<u>\$ -</u>	<u>\$ 178,365</u>	5.54	<u>\$ 421,590</u>

母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債權已移轉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並已喪失該等應收款項債權之控制力。上述債權移轉金額與預支金額之差額，已轉列為對銀行之應收帳款債權，包含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營業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

## 八、存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1,292	\$ -
製 成 品	227,531	92,593
在 製 品	56,166	10,518
原 物 料	99,550	75,986
存途存貨	<u>8,526</u>	<u>-</u>
	393,065	179,09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9,714</u>	<u>5,916</u>
	<u>\$363,351</u>	<u>\$173,181</u>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特別股 Genesis Voyager Equity Corporation	<u>\$ 49,200</u>	<u>\$ 48,645</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22,272	\$ 880
機器設備	69,048	5,985
運輸設備	22,662	10,304
生財器具	18,252	5,356
其他設備	<u>33,523</u>	<u>14,540</u>
	<u>\$165,757</u>	<u>\$ 37,065</u>

## 十一、閒置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17,283
房屋及建築	<u>12,319</u>
	<u>\$ 29,602</u>



該土地、房屋及建築係原富鴻齊公司營業使用，於合併後已無使用，而將該土地、房屋及建築分類為閒置資產時，母公司管理當局評估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 三、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 1.21%-6.00%，九十六年 2.75%-6.37%	\$133,240	\$224,302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 5.11%-5.58%，九十六年 2.75%-5.77%	<u>99,519</u> <u>\$232,759</u>	<u>231,093</u> <u>\$455,395</u>

### 三、股東權益

#### 員工認股權證

如附註二所述，母公司與富鴻齊公司之合併案件符合反向併購之條件，會計處理係以富鴻齊公司為收購公司；因此原母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視為富鴻齊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承受該員工認股權之履約義務。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均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國內外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至四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 60 元及 121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發行新股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此母公司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由 60 元及 121 元依規定公式於九十七年底分別調整為 32.90 元及 68.90 元。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九十五年七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行使482單位，認購普通股482仟股。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尚無可供執行之認股權。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度發行認股權計劃		九十五年度發行認股權計劃	
	單	位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年度合併轉入	985	68.90	481	32.90
年底流通在外	985	68.90	481	32.90
年底可行使	-	-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公平 價值(元)	\$ 45.79		\$ 1.79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股數及認股價格，業因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而按員工認股權給與及認股辦法做相應之調整。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u>九十六年發行認股權計畫</u>	
\$68.90	2.828
<u>九十五年發行認股權計畫</u>	
\$32.90	1.534

若母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度
淨利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本年度淨利	\$ 338,773
	擬制母公司本年度淨利	\$ 337,995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 3.68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 3.67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 3.65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 3.64

###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母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母公司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25,408仟元及8,469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7.5%及2.5%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盈餘分配案，應於次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母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原富鴻齊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47,000 仟股，發行價格 10 元；並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原富鴻齊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及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擬議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公積	\$ 26,670	\$ 29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5,000	-	1.70	-
員工股票紅利	12,000	-	-	-
董監事酬勞	5,000	-	-	-

原富鴻齊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以員工紅利 12,000 仟元轉增資，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以九十七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完成變更登記。

如附註一所述，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與富鴻齊公司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

母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商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 4.98	\$ 3.68	\$ 7.78	\$ 5.83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 4.94	\$ 3.65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年度純益	\$ 458,485	\$ 338,773	92,082	\$ 4.98	\$ 3.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5		
員工分紅	-	-	73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年度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8,485	\$ 338,773	92,837	\$ 4.94	\$ 3.65
<u>九十六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年度純益	\$ 356,005	\$ 266,700	45,742	\$ 7.78	\$ 5.83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及反向併購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已由 8.44 元減少為 5.83 元。

## 五 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及高誠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及高誠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35 仟元及 1,209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如附註二所述，母公司與富鴻齊公司之合併案件符合反向購併之條件，故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九十六年度以富鴻齊公司為精算主體，九十七年度以法律形式存續公司之母公司為精算主體。惟九十七年度損益科目係由富鴻齊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將母公司併入組成。另原富鴻齊公司於台灣銀行專戶之員工退休基金轉入母公司之專戶，故認列退休金清償利益 1,168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31	\$ 100
利息成本	74	1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5)	( 13)
攤銷數	213	210
淨退休金成本	<u>\$ 313</u>	<u>\$ 316</u>

## (二) 退休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956)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9,728)	( 621)
累積給付義務	( 19,684)	( 62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4,505)	( 218)
預計給付義務	( 24,189)	( 83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964</u>	<u>1,084</u>
提撥狀況	( 20,225)	24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8,202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19,503)	18
應補認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4,194)	-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720)	\$ 263
既得給付	<u>\$ 14,850</u>	<u>\$ -</u>

##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2.75%	2.75%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48</u>	<u>\$ 580</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及中山富鴻齊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及中山富鴻齊公司九十七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所

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2,515 仟元。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及蘇州富鴻齊公司九十六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376 仟元。

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嘉福公司及富京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 六、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各該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68,346	\$104,92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6,277)	28
暫時性差異	( 92,417)	( 86,833)
當年度租稅減免	( 100,605)	-
虧損扣抵	( 1,641)	-
虧損留抵	63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3,803</u>	<u>265</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81,848	18,3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0,845)	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u>94,452</u>	<u>86,056</u>
	<u>\$165,455</u>	<u>\$104,489</u>

(二)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年初餘額	\$ 27,607	\$ 1,137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81,848	18,385
當年度支付稅額	( 67,617)	( 13,8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697)	4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13,072</u>	<u>21,899</u>
年底餘額	<u>\$ 45,213</u>	<u>\$ 27,607</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14,004	\$ 2,638
存貨跌價損失	4,861	1,460
未實現銷貨折讓	1,960	-
虧損留抵	1,399	-
開辦費	1,229	-
其 他	<u>2,154</u>	<u>588</u>
	<u>25,607</u>	<u>4,6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 558)	( 20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u>( 145)</u>	<u>-</u>
	<u>( 703)</u>	<u>( 207)</u>
	<u>\$ 24,904</u>	<u>\$ 4,479</u>
<b>非 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開辦費	\$ 4,349	\$ -
退休金超限	3,490	-
虧損留抵	3,241	-
其 他	<u>199</u>	<u>-</u>
	<u>11,279</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利益	( 403,227)	( 88,522)
遞延退休金利益	<u>-</u>	<u>( 66)</u>
	<u>( 403,227)</u>	<u>( 88,588)</u>
	<u>(\$391,948)</u>	<u>(\$ 88,588)</u>

母公司及高誠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各自採淨額表達方式，九十七年底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789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9,737 仟元。

(四)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得以抵減以後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及可抵減之最後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母 公 司	\$ 5,594	一〇七 (尚未核定)
東莞冠皇公司	<u>12,964</u>	一〇二 (尚未核定)
	<u>\$ 18,558</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734</u>	<u>\$ 2,244</u>
高誠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8</u>	<u>\$ -</u>

母公司九十七年度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28% 及 1.36%；高誠公司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64%。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及高誠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六)子公司所得稅租稅減免相關資訊：

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及嘉福公司因係設立於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福州富鴻齊公司、福建冠華公司及福清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天津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武漢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國稅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富鴻昌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東莞富鴻齊公司及東莞富鼎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蘇州富鴻齊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福州富鴻齊公司九十七年度為獲利之第六年，依法按正常所得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福建冠華公司九十七年度為獲利之第四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福清富群公司九十七年度為獲利之第三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天津富群公司九十七年度為獲利之第二年，依法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武漢富群公司九十七年度為獲利之第二年，依法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富鴻昌公司九十七年為獲利之第一年，依法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東莞富鴻齊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為獲利之第四年及第三年，依法分別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東莞富鼎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人年度為獲利之第二年及第一年度，依法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蘇州富鴻齊公司九十七年度為獲利之第六年，依法按正常所得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九十六年為獲利之第五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母 公 司 高誠公司	截 至 核 定 年 度
	九十五 九十五

#### 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7,893	\$209,339	\$377,232	\$ 29,951	\$ 26,123	\$ 56,074
勞健保費用	238	5,489	5,727	87	2,141	2,228
退休金費用	238	4,425	4,663	54	1,847	1,901
其他用人費用	14,862	16,068	30,930	5,237	5,417	10,654
	183,231	235,321	418,552	35,329	35,528	70,857
折舊費用	7,164	12,342	19,506	1,095	5,362	6,457
攤銷費用	351	2,543	2,894	76	1,454	1,530
	<u>\$190,746</u>	<u>\$250,206</u>	<u>\$440,952</u>	<u>\$ 36,500</u>	<u>\$ 42,344</u>	<u>\$ 78,844</u>

#### 六 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廣進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
邱柏森先生	母公司之執行長
翁祖晉先生	母公司之總經理
巫忠勇先生	原富鴻齊公司之董事
巫忠憲先生	原富鴻齊公司之董事
劉宜榛小姐	原富鴻齊公司之董事長之配偶
何幸玉小姐	原富鴻齊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之配偶
邱建皓先生	原富鴻齊公司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進成先生	原富鴻齊公司之監察人

註：原為富鴻齊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富鴻齊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底始投資廣進有限公司，成為子公司，故其損益資料僅列示投資前之金額。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全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		
廣進有限公司	\$ 27,081	2

富鴻齊公司對廣進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依約定價格計算，其收款期間約為 180 天。

(三) 有價證券交易

取得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期 間	交 易 對 象	標 的	交 易 價 格
九十六年度	邱 柏 森	廣進有限公司股權	\$ 87,890
	陳 進 成	廣進有限公司股權	37,600
	巫 忠 勇	廣進有限公司股權	24,769
	翁 祖 晋	廣進有限公司股權	23,500
	何 幸 玉	廣進有限公司股權	23,500
	巫 忠 憲	廣進有限公司股權	21,855
	邱 建 皓	廣進有限公司股權	9,400
	劉 宜 榛	廣進有限公司股權	6,110
			<u>\$ 234,624</u>

上述交易價格係參考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四) 資金融通情形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融資款

九 十 六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翁 祖 晋	\$ -	\$ 18,138
邱 柏 森	-	12,000

(五)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金	\$ 16,713	\$ 6,569
獎金	2,939	-
特支費	550	-
紅利	7,000	3,122
	<u>\$ 27,202</u>	<u>\$ 9,691</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分紅。

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對加工貿易業務關稅擔保所繳納之保證金：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固定資產淨額	\$ 81,627	\$ 29,865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705	202,241
銀行存款（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927	-
	<u>\$221,259</u>	<u>\$232,106</u>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母公司為子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及永業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皆為 229,600 仟元，上述背書保證金額中各包含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及永業公司共同使用之額度 196,800 仟元暨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發展公司兩家共同使用之額度 65,600 仟元；另母公司為廣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649,440 仟元。

(二) 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及未來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u>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九十八年	\$ 58,829
九十九年	55,856
一〇〇年	51,336
一〇一年	35,291
一〇二年	32,292

依約，一〇三年以後應支付租金約為 84,002 仟元，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9% 折算之現值約為 66,014 仟元。

## 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81	\$ 58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8	63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00	-	48,645	-
存出保證金	8,058	8,058	8,268	8,268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248	3,248	1,145	1,145
存入保證金	-	-	9	9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利率及外匯換匯率，就利率交換合約到期日之利率及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38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81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3,248	1,145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持有未結清之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損失金額分別為 1,459 仟元及 1,345 仟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為 172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06,175 仟元及 202,241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32,829 仟及 443,61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32,759 仟元及 455,39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利率交換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主要係規避短期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故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一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上升 24 仟美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負債之利率交換交易，其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負債之遠期外匯交易，其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具活絡市場，因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無須支付本金，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預計九十八年第一季產生 16,590 仟人民幣之現金流出及 2,422 仟美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2,328 仟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負債之利率風險，故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及二十一。

(二)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六。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二)地區別資訊

有關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地區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三)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亞 洲	\$ 18,654	\$ 2,633
美 洲	3,773	196
大 洋 洲	-	27,081
	<u>\$ 22,427</u>	<u>\$ 29,910</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金 額	估 銷 貨 收 入 比 例 ( % )	銷 貨 收 入 金 額	估 銷 貨 收 入 比 例 ( % )
A 公 司	\$ 1,086,231	27	\$ 869,219	61
B 公 司	706,018	18	-	-
C 公 司	566,139	14	-	-
D 公 司	419,002	10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360 (美元 1,200 仟元)	\$ -	6%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710,87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21,7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440 (美元 1,050 仟元)	\$ 10,100 (美元 310 仟元)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710,87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21,7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360 (美元 1,200 仟元)	\$ 39,360 (美元 1,200 仟元)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710,87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21,7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0,528 (美元 2,760 仟元)	\$ 90,528 (美元 2,760 仟元)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710,87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21,7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480 (美元 350 仟元)	\$ -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710,87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21,7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124 (美元 705 仟元)	\$ 23,124 (美元 705 仟元)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710,87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21,7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1,656 (美元 1,270 仟元)	\$ 13,120 (美元 400 仟元)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710,87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21,7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615 (人民幣 2,000 仟元)	\$ -	6%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710,87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21,7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018 (人民幣 2,500 仟元)	\$ -	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10,87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21,7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460 (人民幣 2,800 仟元)	\$ 12,980 (人民幣 2,700 仟元)	4.5%-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10,87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21,7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037 (人民幣 5,000 仟元)	\$ 24,037 (人民幣 5,000 仟元)	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10,87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21,7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4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615 (人民幣 2,000 仟元)	\$ -	6%-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10,87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21,7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633 (人民幣 4,500 仟元)	\$ -	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10,87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21,7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018 (人民幣 2,500 仟元)	\$ -	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10,87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21,7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018 (人民幣 2,500 仟元)	\$ -	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10,87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21,7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076 (人民幣 2,720 仟元)	\$ 13,076 (人民幣 2,720 仟元)	4.5%-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10,87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21,7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5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653 (人民幣 1,800 仟元)	\$ 8,653 (人民幣 1,800 仟元)	4.5%-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10,87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21,7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註:上表列示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66,30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262,400 (美元 8,000 仟元)	\$ 229,600 (美元 7,000 仟元) (註)	\$ -	6.46%	\$ 1,777,1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66,30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229,600 (美元 7,000 仟元)	\$ 229,600 (美元 7,000 仟元) (註)	-	6.46%	\$ 1,777,1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66,30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229,600 (美元 7,000 仟元)	\$ 229,600 (美元 7,000 仟元) (註)	-	6.46%	\$ 1,777,1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廣進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66,30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649,440 (美元 19,800 仟元)	\$ 649,440 (美元 19,800 仟元)	-	18.27%	\$ 1,777,1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 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1,066,30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96,146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	-	-	\$ 1,777,1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註：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富大有限公司及永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年底背書保證餘額中各包含三家共同使用額度 6,000 仟美元暨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  
公司與永業發展公司共同使用之額度 2,000 仟美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廣進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07,400	100	\$1,907,400	(註一)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545,584	1,429,382	100	1,429,382	(註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65,000	9,054	51	9,068	(註一)
	<u>受益憑證</u>							
	富鼎大三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38	-	638	(註二)
廣進有限公司	<u>股單</u>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2,340	100	313,553	(註一及三)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769,440	100	769,440	(註一)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0,334	100	440,334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931	100	32,931	(註一)
	<u>特別股</u>							
	Genesis Voyager Equity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200	100	49,200	(註四)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u>股單</u>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954	100	33,806	(註一及三)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7,960	100	107,960	(註一)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8,789	100	329,713	(註一及三)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9,789	100	129,809	(註一及三)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3,590	100	214,882	(註一及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富 大 有 限 公 司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26,813	100	\$ 26,813	(註一)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38,510	100	138,807	(註一及三)
永 業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股 單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62,612	100	62,612	(註一)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股 單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02,535	100	102,535	(註一)
嘉 福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股 單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440,140	100	440,140	(註一)
富 京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股 單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32,684	100	32,684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九十七年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三：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側、逆流交易及折價取得股權未攤銷金額。

註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五：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進有限公司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563,358	21	(註一)	-	-	(\$ 244,975)	( 17)	
	東莞富鼎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149,654	79	(註一)	-	-	( 710,130)	( 49)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563,358)	( 100)	(註一)	-	-	244,975	99	
東莞富鼎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149,654)	( 100)	(註一)	-	-	710,130	100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1,523 (註一)	-	\$ -	-	\$ -	\$ -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1,354 (註二)	-	-	-	121,354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1,282	-	-	-	51,375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4,975	-	-	-	98,300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母公司	710,130	-	-	-	306,240	-
廣進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7,079	-	-	-	20,910	-

註一：係應收股利。

註二：係代購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 470,000	\$ 470,000	-	100	\$ 1,907,400	\$ 492,916	\$ 492,916	(註)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110,598	110,598	3,545,584	100	1,429,382	363,367	4,314	(註)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7,650	7,650	765,000	51	9,054	7,178	868	(註)
廣進有限公司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3,212	53,212	-	100	312,340	102,988	102,260	(註)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8,384	8,384	-	100	769,440	310,110	304,414	(註)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19,342	119,342	-	100	440,334	147,373	147,373	(註)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32,800	-	-	100	32,931	5	5	(註)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6,643	16,643	-	100	26,954	2,237	( 5,960)	(註)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25,957	71,508	-	100	107,960	( 25,170)	1,222	(註)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4,362	64,362	-	100	328,789	250,893	10,971	(註)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7,430	37,430	-	100	129,789	47,510	138	(註)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92,601	92,601	-	100	203,590	26,757	( 1,309)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富大有限公司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19,251	\$ 19,251	-	100	\$ 26,813	\$ 1,882	\$ 661	(註)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5,680	55,680	-	100	138,510	25,923	( 1,250)	(註)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6,643	16,643	-	100	62,612	29,991	( 7,333)	(註)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4,552	-	-	100	102,535	( 30,445)	1,445	(註)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7,145	17,145	-	100	440,140	147,372	147,372	(註)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山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2,800	-	-	100	32,684	( 233)	( 233)	(註)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6,588	(二)	\$ 68,322 (2,083 仟美元)	\$ -	\$ -	\$ 68,322 (2,083 仟美元)	100%	\$ 10,971	\$ 328,789	\$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4,048	(二)及(五)	-	-	-	-	100%	138	129,789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19,291	(二)	44,477 (1,356 仟美元)	-	-	44,477 (1,356 仟美元)	100%	( 1,309)	203,590	-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3,180	(五)	-	-	-	-	100%	661	26,813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3,575	(五)	-	-	-	-	100%	( 1,250)	138,510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9,229	(三)	-	-	-	-	100%	( 7,333)	62,612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4,798	(二)	-	-	-	-	100%	1,445	102,535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1,890	(三)	83,082 ( 2,533 仟美元)	-	-	83,082 ( 2,533 仟美元)	100%	102,260	312,340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238	(三)	53,628 ( 1,635 仟美元)	-	-	53,628 ( 1,635 仟美元)	100%	304,414	769,440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9,895	(三)及(五)	-	-	-	-	100%	147,372	440,140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2,931	(五)	-	-	-	-	100%	( 233)	32,684	-

年底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 審 會 規 定 依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49,509 (7,607 仟美元)		\$745,610 (22,732 仟美元)	\$2,137,836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暨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七年度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3,01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20,366	依雙方約定價格	-
		富大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	39,60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01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20,366	依雙方約定價格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2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8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1,5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19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大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2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2,8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0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1,5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 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5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5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6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7	富大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8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費用	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9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19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3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6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1	廣進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3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0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12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3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3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0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4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5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6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9,60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17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0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9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18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563,3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4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0,13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2
19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2,149,6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3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9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20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63,3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4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0,13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2
21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49,6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六年度 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	\$ 13,401	依約定價格	1
		廣進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	廣進有限公司	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3,401	依約定價格	1
		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1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489,45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5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6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913,2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5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4,2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6
2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	489,45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5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6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3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	913,2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5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4,2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6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產業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塑模部門	零組件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塑模部門	零組件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0,530	\$ 3,983,689	\$ -	\$ 4,034,219	\$ -	\$ 1,415,187	\$ -	\$ 1,415,187
來自母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947	3,152,782	( 3,160,729)	-	-	1,416,084	( 1,416,084)	-
收入合計	\$ 58,477	\$ 7,136,471	(\$ 3,160,729)	\$ 4,034,219	\$ -	\$ 2,831,271	(\$ 1,416,084)	\$ 1,415,187
部門利益	\$ 9,310	\$ 826,976	(\$ 39,600)	\$ 796,686	\$ -	\$ 419,663	\$ 9,165	\$ 428,828
公司一般收入				34,445				10,724
公司一般費用				( 300,665)				( 64,738)
利息費用				( 25,393)				( 3,625)
稅前利益				\$ 505,073				\$ 371,189
可辨認資產	\$ 828,187	\$ 4,225,638	\$ -	\$ 5,053,825	\$ -	\$ 3,033,663	\$ -	\$ 3,033,663
公司一般資產				658,171				-
資產合計				\$ 5,711,996				\$ 3,033,663
折舊及攤提費用	\$ 1,187	\$ 21,213			\$ -	\$ 7,987		
資本支出金額	\$ 5,829	\$ 11,947			\$ -	\$ 21,923		

說明：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部門分為塑模事業群及零組件事業群。

(二)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

(三)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四) 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係以正常銷貨價格為計價基礎。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地區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國	內	大 洋 洲	亞 洲	調整及沖銷	國	內	大 洋 洲	亞 洲	調整及沖銷
來自母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86,313		\$2,791,669	\$1,156,237	\$ -	\$ 59,031		\$1,356,156	\$ -	\$ -
來自母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u>39,711</u>		<u>12,047</u>	<u>3,108,971</u>	( <u>3,160,729</u> )	<u>13,401</u>		<u>-</u>	<u>1,402,683</u>	( <u>1,416,084</u> )
收入合計	<u>\$ 126,024</u>		<u>\$2,803,716</u>	<u>\$4,265,208</u>	<u>(\$3,160,729)</u>	<u>\$ 72,432</u>		<u>\$1,356,156</u>	<u>\$1,402,683</u>	<u>(\$1,416,084)</u>
部門利益	<u>\$ 18,275</u>		<u>\$ 34,924</u>	<u>\$ 783,087</u>	<u>(\$ 39,600)</u>	<u>\$ 21,617</u>		<u>\$ 14,545</u>	<u>\$ 383,501</u>	<u>\$ 9,165</u>
公司一般收入										
公司一般費用										
利息費用										
稅前利益										
可辨認資產	<u>\$ 954,411</u>		<u>\$2,156,137</u>	<u>\$2,601,448</u>	<u>\$ -</u>	<u>\$ 78,653</u>		<u>\$1,714,069</u>	<u>\$1,240,941</u>	<u>\$ -</u>
資產合計										

說 明：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部門分為國內事業部、大洋洲及亞洲事業部。

(二)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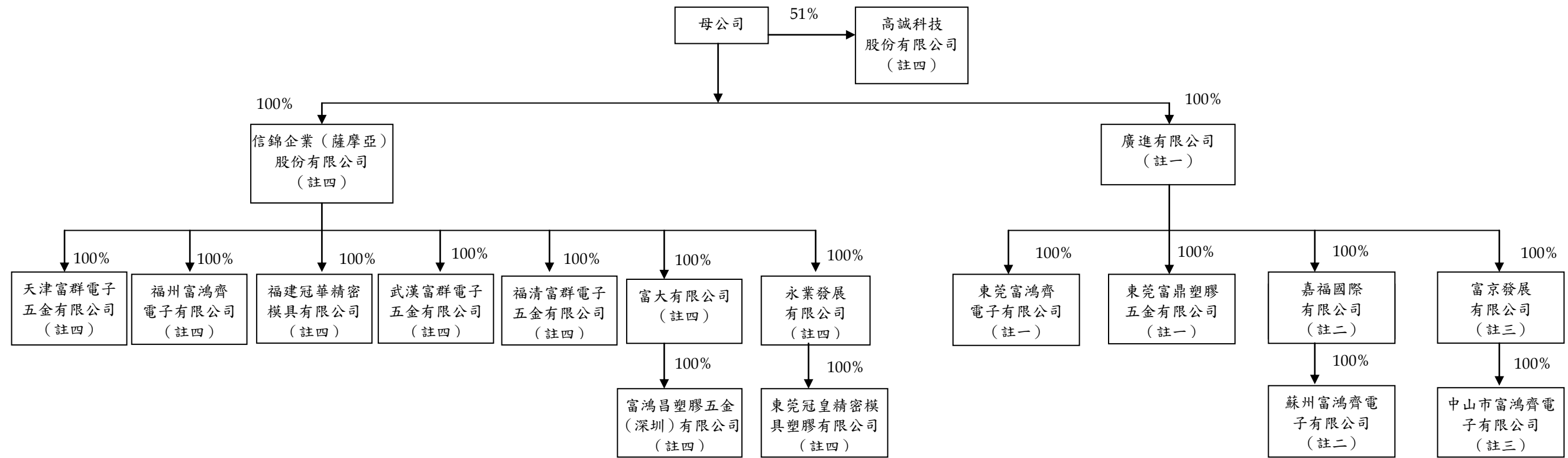
(三)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四) 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係以正常銷貨價格為計價基礎。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附表十一



- 註一：於九十六年八月取得，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 註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取得，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 註三：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設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 註四：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反向併購取得，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附表十二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667,295	1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 560,421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1,397	3	2120	應付票據	13,111	-
1120	應收票據	446,104	7	2140	應付帳款	1,818,389	3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882,419	47	2160	應付所得稅	41,786	1
1160	其他應收款	61,908	1	2170	應付費用	109,41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6,661	4	2260	預收貨款	31,100	1
1210	存貨—淨額	375,732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7,363	1
1260	預付貨款	59,0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11,587	4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160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2,473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03,158	82	2400	流動	1,145	-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4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31	-
	固定資產			2820	存入保證金	9	-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4,284	4
1501	土 地	82,470	1	2880	合併貸項	6,098	-
1521	房屋及建築	157,197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3,922	4
1531	機器設備	217,253	4	2XXX	負債合計	2,866,654	48
1551	運輸設備	40,341	1		股東權益		
1561	生財器具	36,719	-	31XX	股 本	1,125,000	19
1681	其他設備	52,834	1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586,814	10	3210	合併溢價	1,167,958	19
15X9	減：累積折舊	( 111,348)	2	3260	長期投資	554,099	9
		475,466	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722,057	28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353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90,819	8	3310	法定公積	439	-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70,001	4
1760	商 譽	466,347	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70,440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27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0	土地使用權	10,31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857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89,931	8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57	-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0,41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0,01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197,911	52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24,438	1	3610	少數股權	5,19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88	-		股東權益合計	3,203,106	52
1888	預付退休金	263	-	3XXX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20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69,760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69,760	100				

附表十三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111,01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0,597</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80,418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7,081</u>	<u>1</u>
	營業收入合計	4,107,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948,256</u>	<u>71</u>
5910	營業毛利	<u>1,159,243</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85,416	2
6200	管理費用	173,513	4
6300	研發費用	<u>43,04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1,978</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857,265</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76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309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137	-
7250	壞帳迴轉利益	3,591	-
7880	其 他	<u>10,999</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1,79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金 額</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9,40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148	-
7550	存貨報廢損失	8,142	-
7560	兌換淨損	21,656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20	-
7880	什項支出	<u>6,13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2,902</u>	<u>1</u>
7900	稅前利益	846,160	21
8110	所得稅	<u>205,222</u>	<u>5</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640,938</u>	<u>1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43,461	16
9602	少數股權	( <u>2,523</u> )	<u>-</u>
		<u>\$ 640,938</u>	<u>16</u>
<u>代 碼</u>		<u>稅 前</u>	<u>稅 後</u>
9950	合併每股盈餘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8.62</u>	<u>\$ 6.79</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